

附件二

过午隔夜持仓细则

尊敬的客户：

当您在进行账户委托操作时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条例。如果您不了解相关细则或不能承受过午隔夜持仓所带来的风险，建议您不要过午隔夜持仓。现将过午隔夜持仓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过午持仓期货保证金比例

1、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（RU）、锌（ZN）、铜（CU）三个品种过午持仓的期货保证金需保持在客户自有资金（即时权益）的3倍以内。

2、除上述三个期货品种之外的其他期货（包括股指期货在内）品种，过午持仓期货保证金没有任何比例限制，客户可自行合理安排。

二、隔夜持仓期货保证金比例

所有上市期货品种隔夜持仓保证金需保持在客户自有资金（即时权益）的2倍以内。

三、过午隔夜持仓处置时间

1、过午：天然橡胶（RU）、锌（ZN）、铜（CU）三个品种过午持仓需在11：25分前留好仓位。

2、隔夜：商品期货隔夜持仓需在14：55分前留好仓位；股指期货隔夜持仓需在15：10分前留好仓位。

四、过午隔夜持仓其他规定

1、周五以及法定节假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不允许隔夜持仓。

2、客户自有资金（即时权益）需保持在5000元以上方可隔夜持仓。

3、对未满足以上条款的过午隔夜持仓，将进行强制平仓处理。

以上《过午隔夜持仓细则》的各项内容，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同意。

客户签字：

20**年**月**日